**東河鄉公所114年原住民族部落事務推展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:臺東縣政府暨本所114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健全本鄉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社會制度及推展部落總體營造，期能合力推動部落事務，落實以下工作目的:

一、落實部落會議組織，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。

二、復振部落傳統文化，凝聚文化主體認同。

三、營造民族生活環境，推動健康部落生活。

參、辦理機關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肆、辦理時間︰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為落實部落會議組織及復振部落傳統文化，本所每年舉辦1次部落事務推展說明會並核給傳統領袖、部落主席出席費用。

二、為鼓勵部落自主召開部落會議，編列傳統領袖、部落主席出席費用及會議記錄人員工作費用(每年每人支領出席費用及工作費最多4次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核定部落並訂有部落組織章程為限)。

三、部落上述人員支領標準:

1.傳統領袖(Kakitaan、頭目、Ayawan或Rahan)及部落會議主席支領出席為每人2,500元。

2.部落會議記錄人員得支領工作費1,000元，並依規定工作費支給對象不得為現職公務人員。

陸、經費概算表：

單位(新台幣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項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總計** | **備註** |
| 1 | 傳統領袖(頭目)及 部落會議主席出席費(含二代健保費 | 40  | 2,553 | 102,120 | 含二代健保(2500元2.11%=53元/人) |
| 2 | 會議記錄人員費用 | 20  | 1,000 | 20,000 |  |
|  |  |  |  | 122,120 |  |
| 註：概算表經費得互相流用 |